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_____

肖永平_____

汪国有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